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5-062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德美化工，股票代码：002054）股票于2015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司2015年度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比上年同期增长430%至460%。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2015-057）刊登于2015年7月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015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于2015年7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股份43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并计划未来3个月（即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10月7日），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不超过4,198,094股，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2015-058）刊登于2015年7月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15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采取投资者保护措施的公告》。为捍卫公司市值，体现公司以价值投资为导向的投资者关系工作理念，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以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一致决定采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冠雄先生自2015年7月8日起3个月内对公司实施增持计划”、“不排除公司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议启动二级市场股票回购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来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

《关于采取投资者保护措施的公告》（2015-059）刊登于2015年7月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对公司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进行了修正：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773.84万元至26,176.1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30% - 46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201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预测的修正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